

# 政策法规导读

(2024年4月)

| 发布时间     | 名 称   | 发布单位/来源     | 页码 |
|----------|---|-------------|----|
| 2024.4.1 | <a href="#"><u>《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u></a> | 国家发展改革<br>委 | 1  |
| 2024.4.3 | <a href="#"><u>《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u></a>           | 国家发展改革<br>委 | 10 |
| 2024.4.6 | <a href="#"><u>《生态保护补偿条例》</u></a>                 | 国务院         | 18 |
| 2024.4.7 | <a href="#"><u>《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u></a>           | 国家发展改革<br>委 | 27 |
| 2024.4.8 | <a href="#"><u>《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u></a>        | 国家发展改革<br>委 | 39 |
| 2024.4.8 | <a href="#"><u>《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u></a>        | 国家发展改革<br>委 | 54 |
| 2024.4.9 | <a href="#"><u>《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营管理办法》</u></a>       | 国家发展改革<br>委 | 69 |

|           |  |                       |     |
|-----------|--|-----------------------|-----|
| 2024.4.12 | <u>《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u> | 国务院                   | 91  |
| 2024.4.12 | <u>《关于对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个别增补》</u>      | 财政部                   | 100 |
| 2024.4.12 | <u>《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u>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02 |
| 2024.4.11 | <u>《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u>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110 |
| 2024.4.17 | <u>《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u>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上海市财政局 | 118 |
| 2024.4.24 | <u>《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u>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125 |
| 2024.4.26 | <u>《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u>        | 财政部<br>税务总局           | 133 |
| 2024.4.26 | <u>《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u>            | 财政部                   | 134 |

|           |   |             |     |
|-----------|---|-------------|-----|
| 2024.4.26 | <a href="#"><u>《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u></a>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153 |
| 2024.4.26 | <a href="#"><u>《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u></a>           | 财政部<br>税务总局 | 179 |
| 2024.4.26 | <a href="#"><u>《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u></a>                     | 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 181 |
| 2024.4.26 | <a href="#"><u>《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u></a> | 国家税务总局      | 187 |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 导 读

### 一、《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月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该专项投资重点支持与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综合治理类项目，主要包括：**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湖泊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源头治理、内源污染治理，以及推进水环境保护治理的其他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专项投资规模、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和治理形势需要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投资支持范围的流域和项目类型进行必要调整。该专项对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50%、60%、80%、80%予以支持。对于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执行西部地区支持比例。对于其他特殊地区，支持比例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

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规则》）。

### （一）《规则》出台的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供需对接、竞争择优，能够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大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交易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一些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中仍隐含地方保护或所有制歧视的内容，影响了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一些企业对“投标难、中标难”反映比较集中。为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联合出台《规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 **（二）《规则》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

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规则》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机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现有制度，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细化实化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是细化审查标准。**《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破除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

**二是健全审查机制。**《规则》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并对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作出规定，强调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

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 **（三）《规则》对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新要求**

《规则》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聚焦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七方面 40 余项审查标准。

**在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等。

**在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等。

**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相关文本中以设置差异性得分等方式规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等。

**在定标流程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以指定定

标方法、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等方式限制招标人定标权。

**在信用评价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不得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在监管和服务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在保证金管理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形式等不合理政策措施。

#### **（四）推动《规则》贯彻的具体落实方式**

《规则》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方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则》宣贯解释，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规则》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吃透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精神，切实增

强贯彻落实《规则》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规则》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强化指导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规则》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方建立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从严从实开展审查工作，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规则》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三是通报典型案例。**按照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方落实《规则》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贯彻落实《规则》不力，仍然制定实施地方保护或者所有制歧视政策措施的地方，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坚决督促有关地方整改到位。

### 三、《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综合性、基础性行政法规形式予以巩固和拓展，确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基本制度规则，以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条例》共6章3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

**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健全工作机制。**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三是规范财政纵向补偿。**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以及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政府统筹使用的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四是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对补偿机制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

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五是鼓励推进市场机制补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以及地方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六是强化保障和监督管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且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资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由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

日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等七部门联合修订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全国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动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国建设。

《实施方案》明确了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国家级自然遗产保护展示以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三大建设

任务，并列出了相关建设内容和筛选标准。其中，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建设任务包含大国重器配套宣教设施建设和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两方面内容。

《实施方案》提出，支持依托国家级重要建设工程、科学工程、国防工程等大国重器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主题宣教馆等展陈展示、纪念宣教、配套服务设施等。根据筛选标准，大国重器配套宣教设施建设项目，需列入科技、制造、水利等国家级规划或科学计划中，属于国家层面规划推进的重大工程，反映我国不同领域、行业对世界文明重大贡献的伟大发明创造。

《实施方案》强调，在资金安排标准方面，对中央单位项目，原则上按照核定总投资予以足额支持。

## **五、《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月8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污染治理领域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的积极性。

《办法》办法明确了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支持范围、申报流程、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为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污染治理领域的科学、合理、高效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将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方向。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项目。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方面**，支持电镀、皮革、有色金属、印染、制药等涉重金属行业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先进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方面**，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新污染物治理等项目。支持国家批复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

**水污染治理和节水方面**，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海水（咸水）淡化工程及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重点行业节水改造，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中央和国家机关节水改造等项目。

以上支持范围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和重点行业节水改造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控制，其他建设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60%、70%、7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全额补助的地区除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此外，《办法》还提出了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的要求，确保资金投向的项目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严禁用于已完工的项目。同时，强调了对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的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单位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4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出，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以及其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根据《办法》，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节能降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突出

的地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评估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择优选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下达当年可建成的项目，投资计划一次性下达。其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后，投资计划分两次下达，第1次原则上安排50%投资补助资金，第2次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下达后续投资补助资金。**

## 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标《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改革要求，对特许经营领域突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效力。

## （一）对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以及其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关系的界定

《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外延内涵进行了更为明确细致的规定。厘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关系，**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基于使用者付费的PPP模式**；进一步强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经营者排他性权利、项目产出的公益属性，以及不新设行政许可、不得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并借此向特许经营者收费；明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范围，不包括商业特许经营以及不涉及产权移交环节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

实践中应当注意严格区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根据《商业特许经营条例》，“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商业特许经营中的特许人只能是企业，政府不得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政府作为活动参与方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主要依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项目开展，

其本质是以项目融资的方式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具有明显的公益属性，《管理办法》也并未设定“特许经营权”概念。

## （二）关于体现 PPP 新机制改革精神进行的具体制度设计

**一是规范特许经营实施方式。**完善了特许经营实施方式有关规定。明确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并进一步明确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对特许经营实施方式进行列举，包含“新建/改扩建—运营—移交（BOT）”、“新建/改扩建—拥有并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等实施方式，并规定禁止通过建设-移交（BT）方式逃避运营义务或垫资施工。

**二是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40年，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独资、控股、参与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并应遵守《指导意见》有关支持清单关于民营企业项目领域和股比的规定，明确特许经营者改善经营管理和改进技术获得的收益归其所有。

**三是改进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程序，明确不同投资模式下应当适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程序。进一步健全细化特许经营各方的信息披露机制。

**四是明确特许经营模式管理责任分工。**地方政府负主体责任，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有关行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管理。

### **（三）主要解决当前特许经营领域的具体突出存在的问题**

在《管理办法》修订过程中，我们通过座谈调研、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听取了有关经营主体意见，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主要包括：

**一是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入场难的问题。**将促进民间投资作为立法目的在总则中予以明确，新增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风险作为基本原则，要求必须以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杜绝以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等方式规避竞争。专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条款，不同所有制企业融资同等待遇等金融支持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二是着力解决项目实施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明确特许经营项目范围，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和不涉及产权移交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不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禁止地方政府借特许经营名义新设行政许可并收费，

杜绝“天价特许经营转让费”现象，回归特许经营项目公益属性。

**三是着力解决政府履约诚信低的问题。**完善支付管理制度，明确政府统一代收用户付费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应当专款专用，定期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杜绝拖欠。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应当将有关项目信息、履约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价格和收费的调整机制，明确价格调整与绩效评价挂钩，并规定实施机构协调开展价格调整义务。

#### （四）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项目管理

**一是强化特许经营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管理办法》明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前，应当由实施机构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核，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方案。特许经营方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并对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确。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还应当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进一步认真比较和论证。通过强化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确保选择特许经营模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提高项目落地实施质效。

**二是规范特许经营项目审核备程序。**针对实践中特许经营项目应当履行何种固定资产投资审核备程序的问题，《管理办法》专门作出规定，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企业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并明确了实施机构的协助义务。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运营主体实质性变更、股权移交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是明确紧急情况处置。**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并分别规定了政府违约和特许经营者违约的处置方案。为保障公共利益，《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项目移交前，特许经营者应当配合政府维持有关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持续性

和稳定性。此外，特许经营者不得以提前终止协议为由变相逃避运营义务。

**五是强调投资者权益保护。**政府可以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依法给予政府投资支持和有关补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给予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同时进一步完善原特许经营者享有优先选择权的情形。

#### （五）对于强化制度执行效力的制度设计

**一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诚信约束制度；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政府工作人员损害特许经营者利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依据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侵占、挪用、拖欠特许经营者有关应付款项的法律责任。

**二是完善投诉处理制度。**明确特许经营者及社会公众投诉处理责任部门及相关机制，督促有关问题早发现、早化解。

**三是完善争议解决制度。**依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修订精神及内容，明确行政协议有关争议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同时考虑到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体系及履约行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明确规定有关民商事争议通过仲裁、民事诉讼解决，最大程度保障特许经营各方合法权益。

## 八、《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意见》强调，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

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意见》要求，**要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扩大现场检查覆盖面，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要加大退市监管力度，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畅通多元退市渠道，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要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强化股东、业务准入管理，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行业薪酬管理制度，坚决纠治不良风气，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要加强对高频量化等交易监管，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股票发行

注册制走深走实，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要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九、《关于对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个别增补》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修订《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政府性基金收入（10301 款）科目下，增设“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1030182 项）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1004 款）科目下，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412 项）科目，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收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类）科目，在其中增设“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22006 款）及其项级科目，反映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安排的支出。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3004 款）科目下，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2300412 项）科目，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支出。

## 十、《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动建立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近日，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实现农房质量安全全过程闭环监管，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房质量安全普遍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农房建设品质大幅度提升。

我国农村房屋量大面广，长期以来，以农民自建、自用、自管为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农房面积越来越大，层数越来越高，用作经营的也越来越多，大量既有农房随着房龄的增长，安全隐患逐渐凸显。

指导意见明确，**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产权人和使用人的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

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指导意见明确，要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管理，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对农房实施改扩建，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

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房质量安全监管贯穿农房建设全过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严格规范设计施工，新建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 十一、《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对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在内的国资预算制度作了全面的安排部署。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结合本市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完善了《管理办法》。具体修订的内容主要有：

**一是进一步明确纳入国资收益收缴的范围。**新增三方面内容：“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应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二是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将我市国有独资企业上交收益分类调整为“按照市场竞争类及金融服务类、功能保障类、公益性企业、文化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等类型进行区分”。

**三是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对于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企业状况等因素，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意见，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收益上交水平；参股企业参照国有控股企业要求执行。

**四是优化调整收益收缴相关流程，提高工作质效。**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时间期限，并明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应相应补交利润。

**五是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监督管理。**明确“由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

## 十二、《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4月19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日前印发《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个人用户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在规定期限内报废或者转让（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小客车的，本市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10000元购车补贴。

## 十三、《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制定并印发《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对照国家方案，立足上海实际，从优化专利供给质量、加强专利供需对接、促进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专利推动重点产业强链增效、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等六个方面提出了30项具体工作举措。

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促进专利转化。**聚焦服务中小企业和支撑重点产业强链增效，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建设若干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和运营促进中心，大力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到 2025 年底，本市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产值达 700 亿元左右，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0% 左右。

**二是提升专利质量。**按照“优化增量、转化存量”的思路，深入开展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并建立本市专利转化资源库。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底，本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 件以上，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7000 件左右。

**三是加快专利流转。**强化本市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及运营体系功能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数量年均增幅超过 20%，全市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500 亿元。

**四是突出金融赋能。**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同频共振，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解决轻资产、初创类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到 2025 年底，本市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规模超过 300 亿元，惠及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

《实施方案》同样也对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有针对性措施：**推动存量专利向中小企业转化实施，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中小企业新质生产力，是上海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重要抓手。**将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和专利产业化基础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以专利产品备案、专利信息利用等工作为抓手，服务支撑中小企业成长发展。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供给，支持中小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化解融资难题。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实施方案》，一体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下一步，将聚焦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进一步打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通道，加大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力度，切实保护中小企业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同时，将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保护服务力度，发挥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维权援助工作站等作用，指导提升中小企业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构筑立体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

#### 十四、《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 十五、《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月26日，财政部制定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从**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办法》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办法》明确，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围绕科技创新和应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为供应商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的政策保障。

**在创新目标设定方面**，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围绕需求所展开的市场调研、专家论证及创新概念交流等活动，可以有效规避供应商盲目开展创新活动所带来的风险与不确定性，降低失败成本、提高转化效率。

**在创新研发实施过程方面**，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围绕研发合同的履行制定了周密的沟通互动、考核评价及监督要求，这在保障采购程序规范的同时，也为供应商开展创新提供了孵化平台，加大了政府采购的创新风险分担力度。

**在创新产品市场推广方面**，通过制定订购及首购实施标准、程序规则，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可以为供应商提供稳定、可观的市场份额，有效降低供应商所面临的市场推广风险，切实稳定创新动力与信心。

此外，考虑到创新会受到技术能力、资金来源、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偏离研发目标问题，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管理制度有效融合了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在采购方案中明确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同时，在研发合同履行中，针对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因研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等情形，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管理制度就合同终止或解除及违约责任承担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6 日表决通过关税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

### （一）制定关税法的背景与思路

关税是以进出口货物和进境物品为征税对象，由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征收的税种。关税征收事关国家主权和利益，既是财政收入重要来源，也是实施宏观调控和贸易、产业政策的重要手段，在服务大局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关税法律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和完善。近年来，关税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有必要在总结进出口关税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关税法。一是立法法明确要求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需要制定法律。二是为积极有效应对国内国际形势变化，需要在完善关税制度的同时，强化关税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调节器的作用，丰富法律应对措施。三是按照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关要求，需要及时将关税征收管理有关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

关税法的出台，对于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落实税收法定改革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

## （二）关税法的主要内容

**关税法共七章 72 条**，主要包括：

**一是坚持党对关税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关税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关于税目、税率的调整权限以及关税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是明确关税适用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

**三是规范关税税目税率的设置、调整和实施。**明确包含关税税目税率表的进出口税则，是本法的组成部分；明确关税税率的种类，包括进口环节的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出口环节的出口税率，涵盖进出口环节的关税配额税率、暂定税率等；规定各类关税税率的适用规则和调整机制。

**四是完善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等制度。**规定关税采取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维持现行关税计税价格的确定规则；明确免征、减征关税项目，并授权国务院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维持现行相关政策安排，对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境货物、物品等特殊情形的关税征收作出规定。

**五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健全完善关税征收管理制度。**明确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将实践中允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汇总缴纳税款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将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时申请退税的期限由1年延长为3年；明确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退还纳税人等。

**六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实关税应对措施。**在维持现行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关税措施、征收报复性关税措施的同时，增加规定对不履行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和地区，可以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措施将以符合我国在有关国际条约项下义务的方式实

施。同时，为确保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明确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发布的安排的考虑

《税则》主要对关税的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作出规定。《税则》作为关税法的附件，是关税法的组成部分。同时，关税法注明《税则》由税委会发布，并授权税委会对依法进行的《税则》调整予以发布。按照上述规定，关税法表决通过后，正文部分按法定程序由主席令予以公布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中国人大网上刊载；《税则》作为关税法的附件，由税委会发布。

这样安排有以下考虑：**一是**，根据立法法，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税则》是关于关税具体税目、税率及其适用规则的规定，必须在法律中作出规定。将《税则》作为关税法的附件，明确《税则》是本法的组成部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并审议通过，**体现了立法法的要求**。**二是**，考虑到《税则》篇幅过大、技术性强、变化频繁，目前通过有关政府网站发布。因此，**关税法规定税委会履行定期编纂、发布《税则》等职责，授权税委会**

在本法通过后，发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税则**》。

## 十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月26日，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本次《公告》延长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期限。允许个人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减轻了因股权激励产生的即时税收负担，从而鼓励企业采用股权激励方式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推动企业创新和成长。

《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后行权且尚未缴

纳全部税款的，可按《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公告》显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2〕16号）同时废止。此外，《公告》明确，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明确了执行时间框架、建立了税务与证券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并废止了旧有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条款，以提高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和监管效率。

## 十八、《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4月26日，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外发布，明确了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政策。

细则明确了补贴范围和标准。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

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细则明确了补贴申领流程。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的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申请材料，相关材料应于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细则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各地方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各地应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 十九、《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大决策部署，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具体措施和操作办法，为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加快

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助力提升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最新出台的《公告》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明范围、明抵扣、明优惠、增便利、增规范、增效率”六个方面：

——**明范围**。《公告》明确了实行“反向开票”的开受票方范围。开票方为资源回收企业，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体工商户，实行“反向开票”必须具备从事相关回收行业的资质，同时还需要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受票方为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若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明抵扣**。目前，从事社会化资源回收的前端自然人往往采用“不带票销售”方式将报废产品销售给资源回收企业，资源回收企业缺少“第一张票”，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也难以获取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费用的凭据。实施“反向开票”后，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若开具专用发票，在“征扣税一致”原则下，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抵扣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增值税抵扣

链条进一步畅通，其购进支出还可据此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开具普通发票，也可作为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从而解决成本税前列支堵点问题，使资源回收行业的税费政策运行更加顺畅。

——**明优惠**。为更好落实“反向开票”措施，《公告》在现有政策框架下，明确对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经营主体给予支持。一是允许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多数属于持续经营，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办税费后也实现了按期纳税。为落实优惠政策，《公告》明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二是给目前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资源回收企业一次增值税计税方法的选择权。《公告》允许纳税人可在2024年7月31日前，一次性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给了纳税人又一次选择权，便于纳税人在实施“反向开票”后，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三是做好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衔接。2021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制定出台《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时，为避免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怠于取得发票而带来上游环节偷逃税款漏洞，明确要求“纳税人在境内

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后才能享受优惠。实行“反向开票”后，部分符合规定条件享受即征即退优惠的资源回收企业，也可适用“反向开票”。为保障这部分纳税人充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告》明确，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反向开具的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也可以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增便利**。《公告》充分考虑了资源回收企业实行“反向开票”的便利性。对于资源回收企业而言：一是各类票种均可开具。资源回收企业既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数电票）反向开票，也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税控票）反向开票，无需更换当前的开票系统。二是商品编码单独设置。税务部门专门设置了“报废产品”类编码，覆盖“废钢铁”“废塑料”等十大主要报废产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均可适用。三是开票额度按需调整。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进、销都需要开具发票，原有的发票开具额度需求有所提高。对此，《公告》允许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对于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而言，此前按照规定，销售报废产品需要按次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并缴纳相应税

费，实行“反向开票”后，《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规定为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有效减轻了自然人的办税负担。除上述措施外，《公告》还明确，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资源回收企业、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的获得感将持续增强。

——**增规范**。实行“反向开票”，通过税收政策的规范适用、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更加有效地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方面，降低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经营风险。此前，我国从事报废产品回收业务的自然人往往不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不为购买方开具（或代开）发票、不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实施“反向开票”后，由资源回收企业代其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缴纳，在减轻自然人办税负担的同时，也降低了从事回收业务自然人的税收和经营风险；从长期来看，前端收废环节的“阳光化”经营，还将进一步助推销废、用废等后端环节“去风险”，从而促进整个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全产业链规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规范资源回收企业行为降低虚开发票风险。《公告》对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提出了建立收购台账、对回收业务真实性负责、严格进行税前扣除管理等要求，并在税费政策执行标准和

口径方面做到规范统一，旨在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严防不法分子投机钻营，支持合规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增效率**。为最快速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尽快释放政策效应、回应社会预期、满足资源回收企业开票需要，《公告》明确自4月29日起有“反向开票”意愿的回收企业，即可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履行完规定的简单程序后，就可第一时间便捷实现“反向开票”。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税务职能作用，加力落实落细实施“反向开票”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添助力、提效能、优环境。

**一是着力实现政策运行更加顺畅**。密切跟进“反向开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时收集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征管系统和操作流程，让纳税人更有获得感，为扎实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添助力”。

**二是着力确保税费服务更加便利**。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资源回收行业“反向开票”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点对点”及时推送所涉及的政策规定，并进行专项辅

导，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为扎实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效能”。

**三是着力促进行业秩序更加规范。**一方面，营造行业规范健康的发展环境。税务部门主动加强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协作，着力强化协同管理和精准服务，努力以税收政策的运行畅通、服务措施的持续优化、执法标准的全国统一，进一步为相关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另一方面，营造法治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针对“反向开票”的税收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分析各地区政策落实情况，对不法分子利用“反向开票”进行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露头就打，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守法企业更好发展，促进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良性循环，为扎实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优环境”。

---

##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区域规〔2024〕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深入推进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我们对《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3月2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深入推进重要江河湖库保护治理，进一步规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管理，切实提高资金效益，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央预

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7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流域是指纳入规划开展综合治理的流域和近海海域。规划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印发实施，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印发实施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等规划（方案）。

第三条 本专项投资原则上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可以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项目。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专项投资重点支持与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综合治理类项目，主要包括：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湖泊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源头治理、内源污染治理，以及推进水环境保护治理的其他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专项投资规模、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和治理形势需要等，对年度纳入专项投资支持范围的流域和

项目类型进行必要调整。

第五条 本专项对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核定总投资（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 50%、60%、80%、80%予以支持。对于三峡库区及上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执行西部地区支持比例。对于其他特殊地区，支持比例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政策规定。

###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申报年度投资，审核下达投资计划。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持续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当地政府投资能力。申请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项目在申报时应明确提出，并附政策依据及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委申报投资计划时，应按照我委确定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投资计划一并报送。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对申报本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必要时可采取第三方评估、行业部门联审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重点包括：

（一）是否为落实相关重点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应当实施的项目；

（二）项目是否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

（四）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路线是否经济可行；

（五）项目可研、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核准、备案）要件是否完备合规，符合开工要求；

（六）项目建设资金渠道是否已经落实；

（七）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八）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中央资金支持；是否多头重复申报或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承诺函和综合信用承诺书。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一）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建设必要性和预期成效、前期工作批复情况、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需求、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要求编制。

（三）综合信用承诺书应包括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等。

第十一条 申请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并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不得用于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做好项目审查，切实避免出现重复支持的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应当尽快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及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

责任，于每月 5 日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准确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情况信息，并同步上传项目进度、资金到位与支付的佐证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投资计划。确实无法按原投资计划实施、需在本专项内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存在未按时开工、建设规模调减、专项投资有结余等问题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开展检查并督促整改。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投资方向，根据批复的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抓好项目建设，落实建管责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实施内容、实施周期等，要确保项目落地见效。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十九条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选派项目监管责任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开工、建设和竣工到现场，将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时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

报告，并逐级报省级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督促自查、实地调研抽查、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监管，深化现场检查。对于检查和调度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其中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市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数据，于每月10日前完成数据核对工作，对于填报不准确的数据应及时反馈项目单位，督促其作出整改，及时更新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地方，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按照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或回收、扣减、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在线监测、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工作检查。各级发展改革委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督促省级发展改革委开展整改，并在一定时期调减其专项投资安排规模，或者暂停其申报资格。

（一）不配合检查，或者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

情况、 骗取和重复申请专项投资的；

（二）项目审核不严，造成投资损失或重复安排专项投资的；

（三）违规审批造成项目未开工或超期未完工的，未尽到监管 责任，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调度的；

（四）督促项目实施不力，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较差，造成 资金长期闲置和无法发挥效益的；

（五）所申报项目存在问题较多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六）未按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 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依法依规 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 公开，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  
时报告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七）未按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  
据情 况适时修订调整。原《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  
算内投资计 划管理办法》（发改地区规〔2017〕2136 号）同  
时废止。

#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 年第 16 号令)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8 次委务会通过  
2024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8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3 月 25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维  
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和法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  
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  
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  
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进  
行审查评估的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情形的，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政策制定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各参与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措施负责。

##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

（二）为招标人指定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三）为招标人指定特定类型的资格审查方法或者评标方法；

（四）为招标人指定具体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评标标准；

（五）为招标人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六）对于已经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电子交易系统，限制招标人自主选择；

（七）强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选择电子认证服务；

(八) 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特定交易工具；

(九) 为招标人指定承包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或者备选名录等；

(十) 要求招标人依照本地区创新产品名单、优先采购产品名单等地方性扶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二) 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

(三)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

(四)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

(五) 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以下内容：

- （一）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 （二）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 （三）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
- （四）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五）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 （六）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定标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为招标人指定定标方法；
- （二）为招标人指定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
- （三）将定标权交由招标人或者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行使；
- （四）规定直接以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定标权的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通过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可以通过制定实施相应政策措施鼓励经营主体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但应当平

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依法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在交易流程上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规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职能；

（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对能够通过告知承诺和事后核验核实真伪的事项，强制投标人在投标环节提供原件；

（四）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五）其他不当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以下不合理限制：

（一）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

（二）要求经营主体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三）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四）要求经营主体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五）在招标文件之外设定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六）其他涉及保证金的不合理限制措施。

###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

第十三条 政策措施应当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书面审查结论。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公平竞争审查例外情形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

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过有关方面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已出台政策措施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评估，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策措施妨碍公平竞争的，有权向政策制定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反映。

地方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合理条件的，有权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

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作为招标人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制定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文件，应当参照本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9 号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4 月 6 日

##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

前款所称单位和个人，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以及其他应当获得补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

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坚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相关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财政纵向补偿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第九条 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中央财政按照下列分类实施补偿（以下称分类补偿）：

（一）森林；

（二）草原；

（三）湿地；

（四）荒漠；

（五）海洋；

（六）水流；

（七）耕地；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

前款规定的补偿的具体范围、补偿方式应当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生态保护成效等因素分类确定，并连同补偿资金的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分领域制定。

第十条 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实施分类补偿或者由地方财政出资实施分类

补偿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落实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明确转移支付的范围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分类分级予以补偿，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级别、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时补偿给开展生态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使用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

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稳步推进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

### 第三章 地区间横向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根据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五条 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针对下列区域开展：

- （一）江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所在区域；
- （二）重要生态环境要素所在区域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 （三）重大引调水工程水源地以及沿线保护区；
- （四）其他按照协议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区域。

第十六条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

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以下称补偿协议），明确下列事项：

- （一）补偿的具体范围；

- (二) 生态保护预期目标及其监测、评判指标；
- (三) 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保护责任；
- (四) 补偿方式以及落实补偿的相关安排；
- (五) 协议期限；
- (六) 违反协议的处理；
- (七) 其他事项。

确定补偿协议的内容，应当综合考虑生态保护现状、生态保护成本、生态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

生态保护地区获得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当用于本地区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需要直接补偿给单位和个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所签订的补偿协议。生态保护地区应当按照协议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受益地区应当按照约定积极主动履行补偿责任。

因补偿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必要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决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续签补偿协议，续签补偿协议时可以对有关事

项重新协商。

#### 第四章 市场机制补偿

第二十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推动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在保障生态效益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价值。

发展生态产业应当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促进生态保护主体利益得到有效补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充分发挥其在整合生态资源、统筹实施生态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和核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落实到位。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落实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完善与生态保护补偿相配套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税收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绿色金融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进绿色产品市场建设，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绿色采购引导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实施效果的宣传，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审计机关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依法进

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缓拨、减拨、停拨或者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以虚假手段骗取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由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修订印发《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4〕3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党委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林草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完善全国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动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3月22日

##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升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水平，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国家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为重点，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原则，准确把握好事业与产业、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通过专业化保护、精细化改造、特色化展示、创新性发展，让文化和自然遗产得到延续彰显，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助力文化强国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专精特新。突出专业化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开发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的重大关系。突出精细化改造，保持韧性、耐心、定力，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微改造和绣花功夫。突出特色化展示，以特色文化为基础促进传统与现代的结合，避免过度开发，杜绝拆真建假。突出创新性发展，促进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探索多元活化利用途径。

（二）聚焦重点领域。紧紧围绕文化强国、扩大内需、文化安全、文旅融合，以及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国家重点文化工程、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等，聚焦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国家级自然遗产保护展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关键带动作用，

努力打造文化精品。

（三）坚持问题导向。以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为核心，通过发挥重大项目的牵引带动作用，汇聚各方合力，补齐突出短板，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着力破解文化旅游领域存在的供给不足、水平不高、布局不均衡等问题。

（四）明确财权事权。严格依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标准，加大中央事权事项支持力度，在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事项中突出强调地方主体责任。科学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支持价值突出、效益优良、影响力强、显示度高的重点项目，避免点多面广、重复建设、“撒胡椒面”，严禁增加地方债务风险。

（五）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中央和地方合作机制，用好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在线监测子模块，加强联合督促和动态检查，落实法定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绩效管理，确保中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使用合法合规、管理透明规范。

### 三、总体目标

依托国家级资源新建或改扩建一批重大文化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宝贵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相得益彰。

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更加有效保护发展，重要文物建筑、石窟寺、大遗址、革命文物等一大批珍贵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遗址遗迹富集地区考古机构文物发掘、存储、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更加完善，将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保护文物古迹本体及环境，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展示水平持续、全面、系统提升。

国家级自然遗产保护展示方面。系统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健全，科研监测、自然教育等功能有效发挥，各类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访客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方面。中华文明发展历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程、党和国家建设成就有效展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打造形成一批中华文化重要标志，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显著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

#### 四、建设任务

##### （一）国家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1. 建设内容。

(1)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内部历史建筑及公有建筑修缮及抗震加固、传统街巷立面路面整治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消防安防设施建设、数字化展示利用设施建设等整体性保护利用。支持

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改造利用历史建筑、既有建筑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设施，包括公益性展演剧场、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厅等。

(2)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发掘。支持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工程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重要遗址遗迹保护管理设施、博物馆、科研用房、考古实验室、文物库房、展陈场所等。支持世界文化遗产（含预备）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展示，包括古建筑、重要石窟寺、大遗址、文物主题游径、革命文物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含挂牌单位和立项单位）等保护利用、安全防护、展陈展示、开放服务等设施建设。支持在文物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区建设国家重点专题博物馆、遗址博物馆。

(3) 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建设。支持重点地区考古机构标本库房建设，包括库房、文物修复场间、实验室、检测室、档案室、信息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必要的配套设施和环

境整治等。

(4) 综合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支持综合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设施建设，包括传统表演艺术类的展演剧场、排练厅，传统手工技艺类的生产传习用房、技艺展示厅，传统民俗活动类的展演活动场地、小型室内展示空间，以及必要的配套停车场、库房、辅助用房和环境整治等。

## 2. 筛选标准。

(1)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需列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等相关名录中，且能兼顾其他不同级别和类型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需要；建设内容应包括保护修缮、风貌提升、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必要的智慧化管理等几类，避免内容过于单一。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设施的，需列入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和考古发掘项目，其中涉及“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工程的，需属于珍贵遗存丰富、保存完好，具有突出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考古价值、国际价值，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工程直接相关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涉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需依托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

化资源。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含预备）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需在相关名录中且具有突出的文物保护、爱国主义、优秀文化、科学普及价值。涉及国家重点专题博物馆、遗址博物馆的，需珍贵文物库藏丰富、具有迫切展陈展示需要，考古意义重大和展示利用价值突出，能够实证我国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在同类主题中具有代表性。

（3）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需位于遗址遗迹富集、考古任务较重的地区，能够为周边地区考古文物存放、研究等提供便利的服务条件。

（4）综合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项目，所在地区需拥有多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一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且传承基础较好、群众认可度较高，能发挥较大社会效益。

## （二）国家级自然遗产保护展示。

### 1. 建设内容。

（1）国家公园等自然科普设施建设。结合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支持国家公园（含创建）的自然教育、科普宣教、展陈展示等设施建设，集中呈现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成效。支持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保护展示等设施建设。

（2）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支持国家级自然公园、

世界自然遗产(含预备)、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宣教展示、访客服务、自然教育、科研监测等设施建设。支持重点自然景区的智慧管理、游客服务、旅游交通等设施建设。

## 2. 筛选标准。

(1) 国家公园等自然科普设施建设项目,其中涉及国家公园的,需根据国家公园空间布局,选择重要节点城市、门户城镇等开展建设,优先支持正式设立的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国家公园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已向国务院提出设立申请,经相关部门认定较为成熟、进行国家公园创建的候选区可考虑纳入支持范围。涉及双遗产的,需在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目录内。

(2) 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项目,其中涉及国家级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含预备)、风景名胜区的,需在相关名录中且具有较高生态、科普教育价值,能够发挥重要的生态屏障作用。涉及重点自然景区的,需在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等相关名录中,符合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跨区域旅游发展规划的任务要求,拥有良好资源环境禀赋、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文化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游客服务、智慧管理、展陈讲解设施等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内容需具有显示度,避免“小而散”。

(三)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展示。

## 1. 建设内容。

(1) 大国重器配套宣教设施建设。支持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程、党和国家建设成就的当代主题博物馆建设。支持依托国家级重要建设工程、科学工程、国防工程等大国重器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主题宣教馆等展陈展示、纪念宣教、配套服务设施等。

(2) 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支持保障国家文化安全的设施和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支持具有国家代表性、辐射作用强、有突出意义和重要影响力或能发挥对外文化交流重要作用、体现“国际会客厅”功能的现代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支持综合性考古科技成果转化实验平台、考古科技创新、考古方舱等设施及设备建设。

## 2. 筛选标准。

(1) 大国重器配套宣教设施建设项目，需列入科技、制造、水利等国家级规划或科学计划中，属于国家层面规划推进的重大工程，反映我国不同领域、行业对世界文明重大贡献的伟大发明创造。

(2) 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需在文化安全、国家代表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具有突出特色，项目文化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等效益明显。

## 五、资金安排

### (一) 资金安排标准。

对中央单位项目，原则上按照核定总投资予以足额支持。对地方（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确定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单个项目实行支持比例和最高限额双限控制，具体支持比例参照《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超出部分不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见表 1）。

表 1 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最高支持限额

| 项目类型            |                   | 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最高限额（万元） |
|-----------------|-------------------|-----------------------|
| 国家级文化<br>遗产保护传承 |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    | 20000                 |
|                 |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考古发掘   | 30000                 |
|                 | 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建设      | 5000                  |
|                 | 综合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 | 10000                 |
| 国家级自然<br>遗产保护展示 | 国家公园等自然科普设施建设     | 30000                 |
|                 | 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       | 5000                  |
| 中华民族<br>现代文明展示  | 大国重器配套宣教设施建设      | 30000                 |
|                 | 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 30000                 |

## （二）资金下达方式。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按项目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列出每一个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下达投资计划时，应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对支持中央单位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按照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文件规定，根据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性质，分别明确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资金安排方式。

##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项目储备。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需编制项目储备库。项目遴选过程中，综合考量地方资源禀赋、财政能力、项目社会效益等因素，优先考虑符合国家有关重大区域战略规划、资源价值突出、前期工作扎实的重点项目，并积极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等地区倾斜。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推进本地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思路、规划和措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推动把相关项目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事项清单，推动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相关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完善要素保障。地方政府要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依法保障设施用地，落实好地方建设资金，突出省、市两级政府资金支付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探索创新多元投入机制。各地发展改革部门

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时，应明确相关机制安排并附说明材料，确保项目建成后有明确的管理运营主体，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有效的设施设备管护机制。项目建设要注重生态保护，遵循绿色、低碳、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项目建设从业人员素质，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四）加强过程管理。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要严格督促项目遵循有关建设程序实施，符合土地、环评、节能、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等，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项目按期完工。对完工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适时组织检查和评估，并建立奖惩机制，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地区进行奖励，对中央资金监管不力的地区予以惩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4〕337号

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的积极性，我们制定了《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3月17日

## 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统筹安排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坚持“一钱多用”，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城镇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向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涉及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

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

（一）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等项目。

（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等。支持电镀、皮革、有色金属、印染、制药等涉重金属行业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先进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三）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支持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新污染物治理等项目。支持国家批复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

（四）水污染治理和节水。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海水（咸水）淡化工程及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重点行业节水改造，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中央和国家机关节水改造等项目。

（五）其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包括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项目建设等。

以上支持范围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和重点行业节水改造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控制，其他建设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

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60%、70%、70%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全额补助的地区除外）。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地区的建设项目，安排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申请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在申报时应明确提出，并附政策依据及证明材料。其中，西藏及四省涉藏州县、南疆四地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等地区项目原则上全额补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支持比例按西部地区标准执行，兵团服务南疆高质量发展项目按南疆四地州标准执行。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

###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及时组织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中央和国家机关项目按照权限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汇总申报，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全国政协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不

含自收自支单位)、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项目由各部门征求国管局意见后汇总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九条 申请投资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以及项

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九）项目绩效效果。包括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理项目测算新增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和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测算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城镇污水管网项目测算新增污水管网长度，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测算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等。

（十）相关附件。包括项目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十一）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特别是不存在重复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情况，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包括开展现场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内容是否经济可行，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将审核通过的

项目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资金申请报告和投资计划请示一并上报。

####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等评估，主要评估项目污染治理效果经济可行性、总投资合理性、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单位信用情况、对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的影响等。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
- （二）项目建成后的污染治理效果。
- （三）项目的工艺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
- （四）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五）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六）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评估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

择优选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下达当年可建成的项目，投资计划一次性下达。其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后，投资计划分两次下达，第 1 次原则上安排 50% 投资补助资金，第 2 次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下达后续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中央单位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

每个项目均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十六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实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确需改变，须按程序报批。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本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七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单位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时，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承诺意见，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八条 分两次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

单位应在下达第 1 次投资计划当年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进度考核评价。对建设进度良好、绩效目标合格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下达第 2 次投资计划的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请示后，按程序下达后续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组织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通过全

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并随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上传项目相关资料。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中央单位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予以及时调整：

（一）地方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中央单位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招投标的。

（二）实施期延期超过 6 个月的。

（三）总投资额、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且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四）补助资金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且沉淀时间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五）承担单位主体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六）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确需调整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回资金，并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调整申请，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予以调整。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项目调整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报备。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及时更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项目申报汇总单位负责组织有关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应在项目竣

工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下达到有关中央单位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完工报告由相关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未能按批复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中央预算内投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投资计划有关专项的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跟踪监控，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项目进行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将绩效评价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并按程序办理项目调整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收回等工作。对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中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中央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压缩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第二十四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投资，

确保专项投资安全合理使用，并按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度考核评价报告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财政和评估督导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

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未按要求全面完整提供真实情况、骗取投资资金的。

（二）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的。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的。

（五）未按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予以提醒；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一）监管失职失责，对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二十六条情形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二）对项目单位（法人）录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对投资项目有关调度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的。

（三）对监管机构已经指出项目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未整改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暂停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环资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资格 1 年，暂停项目所在地市环资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资格 2 年，暂停项目所在区县环资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资格 3 年，并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一）1年内被监督检查或审计查出第二十六条所指投资项目问题较多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转发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者造成资金大量沉淀、闲置等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完成的，需附现场查看材料，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如实说明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对未如实说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进行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不再受理其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对把关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评审机构，暂停其承担评审任务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节能降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节能降碳的积极性，我们制定了《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3月17日

##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有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统筹安排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坚持“一钱多用”，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节能降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突出的地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等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包括：

（一）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支持“双

碳”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项目。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和园区使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示范项目。支持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工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项目通过其他资金渠道支持。

（二）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供热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与综合能效提升，中央和国家机关节能改造等。

（三）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升级改造，支持规模化规范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以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旧汽车、废旧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退役设备再制造。支持以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支持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废塑料回收利用。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生物质能源化利用。

（四）其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目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以上支持范围中，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的参照技术攻关管理并按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控制，其他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控制，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支持资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控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原则上全额安排。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

###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及时组织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中央和国家机关项目按照权限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汇总申报，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全国政协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不

含自收自支单位)、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项目由各部门征求国管局意见后汇总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九条 申请投资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已完成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九）项目绩效效果。包括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方向项目测算降碳成效。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须提供节能诊断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能耗量、主要产品和设备能效水平、节能降碳潜力、改造措施建议和改造后节能降碳量等。

（十）相关附件。包括项目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十一）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特别是不存在重复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情况，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包括开展现场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内容是否经济可行，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将审核通过的

项目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资金申请报告和投资计划请示一并上报。申请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申报时应明确提出，并附政策依据及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等评估，主要评估项目节能降碳效果、经济可行性、总投资合理性、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单位信用情况、对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的影响等。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
- （二）项目建成后的节能降碳效果。
- （三）项目的工艺技术先进性和适用性。
- （四）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五）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六）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

领域工作建设任务、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和评估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择优选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下达当年可建成的项目，投资计划一次性下达。其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后，投资计划分两次下达，第 1 次原则上安排 50% 投资补助资金，第 2 次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下达后续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中央单位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

每个项目均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十六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实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确需改变，须按程序报批。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本专项资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七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单位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时，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承诺意见，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发展改

革部门汇总，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十八条 分两次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应在下达第 1 次投资计划当年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进度考核评价。对建设进度良好、绩效目标合格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下达第 2 次投资计划的请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请示后，按程序下达后续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组织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并随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上传项目相关资料。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中央单位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予以及时调整：

（一）地方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中央单位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招投标的。

（二）实施期延期超过 6 个月的。

（三）总投资额、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且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四）补助资金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且沉淀时间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五）承担单位主体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六）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确需调整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回资金，并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调整申请，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予以调整。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项目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报备。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及时更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项目申报汇总单位负责组织有关方面进行

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下达到有关中央单位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完工报告由相关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未能按批复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中央预算内投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投资计划有关专项的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跟踪监控，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项目进行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将绩效评价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并按程序办理项目调整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收回等工作。对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中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中央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压缩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第二十四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督促

有关单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投资，确保专项投资安全合理使用，并按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度考核评价报告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财政和评估督导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未按要求全面完整提供真实情况、骗取投资资金的。

（二）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的。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的。

(五) 未按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六)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予以提醒;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一) 监管失职失责,对其负责监管的投资项目出现第二十六条情形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二) 对项目单位(法人)录入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对投资项目有关调度监测等监督管理工作的。

(三) 对监管机构已经指出项目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未整改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暂停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环资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资格1年,暂停项目所在地市环资领域中央预

算内资金申请资格 2 年，暂停项目所在区县环资领域中央预算内资金申请资格 3 年，并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一）1 年内被监督检查或审计查出第二十六条所指投资项目问题较多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转发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者造成资金大量沉淀、闲置等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由咨询服务机构编制完成的，需附现场查看材料，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如实说明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对未如实说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进行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不再受理其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对把关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评审机构，暂停其承担评审任务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 号)同时废止。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24 年第 17 号令)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 月 31 日第 8 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审签，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3 月 28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

指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商业特许经营以及不涉及产权移交环节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第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基于使用者付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就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不新设行政许可。

特许经营者获得协议约定期限内对特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权利，同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效率要求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政府鼓励并支持特许经营者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进社会公众福祉，禁止无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设行政许可事项以及通过前述擅自增设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特许经营者收费，增加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成本。禁止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名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 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 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 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五) 根据风险性质以及特许经营各方风险管控能力，明确风险分担机制并切实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实施。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具备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前款所称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

第七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 在一定期限内，政府将已经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转让特许经营者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禁止在建设工程完成后直接将项目移交政府，或者通过提前终止协议等方式变相逃避运营义务。

第八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事项，应当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未经评估论证或者经评估论证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不应当公布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

营项目相关工作。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生的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符合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筹备、实施及监管，并明确其授权内容和范围。

##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项目提出的主要目的，应当为发挥社会资本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民间投资，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

第十二条 实施机构根据授权，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二) 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 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三) 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四) 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五)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六) 政府承诺和保障;

(七) 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 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八)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实施政府定价的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方案中有关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应当征求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特许经营期限拟超过 40 年的, 应当在特许经营方案中充分论证并随特许经营方案一并报请批准。

实施机构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三条 实施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 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完善特许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应当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产出或服务效果、建设运营效率、风险防范控制等方面, 特别是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和传统政府投资模式在投入产出、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 对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论证。此外, 还应当对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企业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

项目产品服务使用者支付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确保特许经营模式可以落地实施。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方案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核，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方案。

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应当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根据职责分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公开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第十八条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民营企业参与的具体方式。

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符合条件的传统及新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参照清单精神，探索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以适宜方式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主要标准。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 监测评估；
- (七)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 履约担保；
- (十)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 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 (十二) 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三)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四)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五) 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六) 违约责任；
- (十七) 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八)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获得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取得收益。

由政府向用户统一收取后再向特许经营者支付的费用，政府应当主动公开收支明细，保证专款专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定期支付。

政府可以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资本金管理的规定和专项债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价格政策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特许经营项目中实行政府定价的价格或者收费，应当执行有关定价机关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特许经营

项目，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企业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实施机构应当协助特许经营者办理相关手续。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如果与项目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的，应当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实施机构应当予以必要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六条 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或者重新备案，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与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特许经营项目可以依法合规利用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将项目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

特许经营项目融资应当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稳妥处置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承诺以各类财政资金担保或者作为还款来源，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八条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符合条件的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国家鼓励特许经营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采用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特许经营实施机构、金融机构依法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投融资支持措施，不应对不同所有制特许经营者区别对待。

###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实施机构应当全面、按期履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调开展价格调整、支付代收的用户付费、监测验收等义务；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期限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法定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方式产生的效益，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各方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特许经营项目有关阶段和环节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

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九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给予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变更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特许经营项目涉及运营主体实质性变更、股权移交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四十一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政府维持有关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四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确需改扩建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特

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实施机构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依规加强成本调查监审。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同时，结合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运营评

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等相关单位及其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施机构应当将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及其变更或终止、政府投资支持、公共产品或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结果等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项目每季度建设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情况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前款规定的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以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

第四十八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

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五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二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各方因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产生的民商事争议，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五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职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有关法律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向特许经营者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特许经营项目有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竞争，对不同所有制经营主体实行歧视待遇的；

（六）其他侵犯特许经营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变相增设审批手续、审批环节、审批条件，违规延长审批时限或提出不合理要求，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公职人员因前款规定行为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履行或者不正常中止，影响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持续性、稳定性的，参照前款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由政府统一收取的特许经营项目用户付费款额，导致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服务费的，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督促尽快补齐拖欠款额，造成损失的，按照特许经

营协议约定补偿或者赔偿。

第六十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政府机构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评价体系，有关违约失信行为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制定的办法予以认定和惩戒。

第六十三条 社会公众、特许经营者认为特许经营项目参与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有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无法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可以向特许经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特许经营综合协调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收到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诉，维护投诉

人合法权益。投诉处理期间不停止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 2015 年第 25 号令）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

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 5 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

加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

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

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

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度。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

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人才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年4月4日

# 财政部关于对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个别增补的通知

财预【2024】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现修订《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政府性基金收入（10301 款）科目下，增设“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1030182 项）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1004 款）科目下，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1100412 项）科目，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收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类）科目，在其中增设“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22006 款）及其项级科目，反映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安排的支出。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3004 款）科目下，增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2300412 项）科目，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支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财政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 修订前 (2024年) |   |   |   |      | 修订情况 | 修订后 (2024年) |    |    |              |                                      |    |
|-------------|---|---|---|------|------|-------------|----|----|--------------|--------------------------------------|----|
| 科目代码        |   |   |   | 科目名称 |      | 科目代码        |    |    |              | 科目名称                                 | 说明 |
| 类           | 款 | 项 | 目 |      |      | 类           | 款  | 项  | 目            |                                      |    |
|             |   |   |   |      | 增设   | 103         | 01 | 82 |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 |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的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收入。 |    |
|             |   |   |   |      | 增设   | 110         | 04 | 12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收入。        |    |

**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修订前 (2024年) |   |   |   |      | 修订情况 | 修订后 (2024年) |    |    |              |                                  |    |
|-------------|---|---|---|------|------|-------------|----|----|--------------|----------------------------------|----|
| 科目代码        |   |   |   | 科目名称 |      | 科目代码        |    |    |              | 科目名称                             | 说明 |
| 类           | 款 | 项 | 目 |      |      | 类           | 款  | 项  | 目            |                                  |    |
|             |   |   |   |      | 增设   | 220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    |
|             |   |   |   |      | 增设   | 220         | 06 |    |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 反映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   |   |   |      | 增设   | 220         | 06 | 01 | 耕地保护         | 反映用于耕地资源的调查、评价、监测、监管、执法等耕地保护的支出。 |    |
|             |   |   |   |      | 增设   | 220         | 06 | 02 | 补充耕地         | 反映用于增加、恢复耕地等补充耕地的支出。             |    |
|             |   |   |   |      | 增设   | 230         | 04 | 12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转移支付支出。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 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规〔202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着力加强农村房屋（以下简称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建立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民群众居住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坚守底线，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保障农房选址安全、设计安全、建造安全和使用安全，将农房质量安全监管贯穿农房建设管理使用各环节，强化风险管控，坚决防范农房安全事故发生。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常态化开展既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存量安全隐患；加强新建农房建设管理，严控增量安全风险。

——强化协同，系统施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建立农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全过程管理制度。

——村民主体，多方参与。强化村民作为农房建设使用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将农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共治合力。

到2025年，基本建立适应农村特点的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农房质量安全的全过程闭环监管，农房建设行为规范有序，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普遍提升。到2035年，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农房质量安全得到切实保障，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农房建设品质大幅提升。

##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等重点农村房屋，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持续跟踪，有效管控。结合旧村整治、新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洪涝和地质灾害工程

治理、避险搬迁等工作，分类施策、系统整治。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各地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要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房用作经营活动的审批监管。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应加强信息推送和部门协同，对用作经营的农房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产权人和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

（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成果，建立常态化农房安全隐患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措施，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要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实施改造的农房要同步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农户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各地要保障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农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

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新村建设和旧村整治，因地制宜安全建设农房，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合村并居搞大社区。

（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在编制村庄规划、安排农房建设用地时应尽量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隐患点、地下采空区、洪泛区等危险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需利用不利地段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建设方采取安全有效工程处置措施。

（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农房用地、规划、建设行政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县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审批职责，并加强对乡镇开展审批中技术审查的指导。

（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批前审查、现场检查、竣工验收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

以通过政府购买确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农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務。

（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资源力量，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农房建设技术指导和服务，实现农房用地、规划、建设和使用全过程管理，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统筹开展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使用等行为的监督查处。

（十三）强化资金支持。各地应结合实际需要将农房建设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用好现有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房质量安全和品质提升，采取以奖代补、先改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

#### 四、加强技术引导和制度创新

（十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各地要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广各类新型建造方式，编制具有地域特色、乡土特点的农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務。标准设计图集应当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重要节点大样图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務等方式，鼓励引导建筑设计单位和专业人员提供农房设计服務，满足村民个性化建房需求。

（十五）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各地要健全完善农房建设地方标准和技术导则，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

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农村改厕及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十六）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各地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落实乡村建设工匠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培育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承接农房和小型工程项目建设。

（十七）提高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农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包含空间地理信息、行政审批、设计建造和房屋安全状况等信息在内的农房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强化各层级系统的上下联动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打通数据壁垒，着力提升农房质量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实现农房建设管理“一网通办”。

（十八）探索建立农房保险制度。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房保险试点，重点在地震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洪涝灾害易发重发区推广农房巨灾保险制度，鼓励用作经营的农房产权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等险种，鼓励村民投保房屋财产保险。

## 五、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省负总责、市县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广泛宣传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不断增强产权人和使用人等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房质量安全提升作为乡村建设评价的重要指标，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和跟踪督办机制。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各地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12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修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修订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3月30日

##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本市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和由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出资所办的一级企业。一级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的年度净利润;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分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 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四) 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获得的(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以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清算(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净收入;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和有关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交国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 第二章 范围与比例

第六条 由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

按照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 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企业范围以及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提出方案,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实行分类管理, 区分市场竞争类及金融服务类、功能保障类、公益性企业、文化企业和小微企业等.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根据行业、企业类型等, 研究提出具体分类分档方案,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需要作出调整的,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等出资人单位提出建议,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 由市财政局商有关单位审核确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 出资人单位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 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 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水平. 逐步优化完善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 参照国有控股企

业要求执行. 出资人单位应当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 企业应当及时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当年不分配的, 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 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条 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行全额上交。

第十条 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 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 应当向市财政局和出资人单位提出申请, 由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

企业应当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十一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申报, 如实填写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 利润收入, 由企业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一次申报.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 应当由母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并附送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其类似权力机构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公司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9 月底.

(三) 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或者出资人单位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 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企业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对上述(二)至(五)项收入,出资人单位可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不同情况核定:

(一) 利润收入,根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

交比例计算核定。计算企业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依法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照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等。对于因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引起的以前年度净利润增加的部分,应根据上述计算口径予以补交。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全额核定。

(三) 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按照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全额核定。国家对转让境内外上市企业国有股权所得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清算报告,根据持有的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益全额核定。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由市财政局会同出资人单位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 **第四章 收益上交与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应交利润的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出资人单位报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则上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起4个月内交清。

(二) 出资人单位在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凡对企业统一实施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的,出资人单位也可在企业财务报表决算审计完成后,根据相关材料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三) 市财政局在收到出资人单位的审核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 出资人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 企业根据出资人单位下达的上交通知书和“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书明确的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四条 除应交利润以外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出资人单位根据相关材料,在取得收入并核定相关成本费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报送申报意见。

(二) 市财政局在收到出资人单位的申报意见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后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 出资人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审核结果,在“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明确的限缴时间内,通过开户银行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市财政局和出资人单位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并将因滞留、欠缴国有资本收益而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上交国库。

第十六条 各项国有资本收益的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收、免收或者缓收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本办法应当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单位有隐瞒、挪用、拖欠、不交或少交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或者修订相应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日为止。此前如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 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4〕6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本市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特制订《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7日

## 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促进本市新能源汽车消费，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个人用户购买纯电动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且在规定期限内报废或者转让（不含变更登

记) 本人名下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非营业性小客车的, 本市给予个人用户一次性 10000 元购车补贴。

报废车辆是指个人用户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报废个人名下汽车, 取得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并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用户名下的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 取得有效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车是指个人用户购买的, 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国家其他相关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个人用户购买新车时, 应当取得本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并前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取得有效的本市《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

## 二、申领条件

购车补贴的申请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用户。个人用户申请补贴,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个人用户信用状况良好, 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无相关失信记录。

2. 个人用户报废或转让名下的沪牌小客车(以下简称“旧车”), 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

下，且在本人名下未作为“旧车”申请过本市相关促进汽车消费补贴。

3. 个人用户报废名下沪牌旧车，报废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个人用户转让名下沪牌旧车，转让日期应当介于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4. 个人用户购买新车，购买日期应当介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购买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5. 个人用户购买新车，应当于2025年1月31日前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注册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自新车注册登记日期起一年内，个人用户不得将新车使用性质变更为营运。

### 三、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细则总体协调，受理并审核个人用户申请；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补贴资金；对本细则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等做好财政资金拨付执行、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

#### 四、申请及审核流程

##### 1. 申请

补贴申请须由个人用户发起。申请人可以通过个人实名账号登录“上海发展改革”等指定平台，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购车补贴申请，签署《补贴申请承诺书》。

##### 2. 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比对，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审核或者补贴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退回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本人身份信息与在汽车销售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以及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新车的个人信息、报废或转让旧车的个人信息不一致；

(2) 申请人持有的“旧车”未完成注销登记或者转让登记，或申请人已使用该“旧车”申请本市其他类别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汽车消费补贴”“燃油车以旧换新补贴”“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等；

(3) 申请人未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购买新车；

(4) 申请人购买的新车注册登记的性质为“非营运”以外用途，或者在补贴申请期间将新车使用性质转为营运属性；

(5) 申请人存在本实施细则列明的信用记录。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市发展改革委将通知申请人补正信息。申请人可以按照信息补正要求，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 3. 异议复核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实施细则明确的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前，由本人前往指定地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发展改革委确认收齐相关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

### 4. 资金拨付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通过审核，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定期汇总申请人信息和补贴金额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减排办审核同意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定期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审核确认符合拨付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及补贴金额，并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 五、咨询渠道

个人用户如需咨询本实施细则有关内容，或者查询申请办理方式、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可以通过指定平台查询，或者致电热线电话咨询。

## 六、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推动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发展改革委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个人用户未履行承诺，在新车注册登记日期起一年内将车辆性质转为营运的，应根据《补贴申请承诺书》约定，将所获得的补贴资金全额退还至指定账户。未履行资金退还义务的，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有关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异议复核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年4月24日

## 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效利用专利的权益纽带和信息链接功能，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优化专利供给质量

(一)组织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点工作，将有潜在市场价值的存量专利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入库，2024年底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二)秉持“优化增量、转化存量”的理念，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从法律、技术、经济、市场、战略等方面培育高价值专利，

在创新主体中认定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一批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和高价值专利。到202

5 年底,本市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 0 件以上,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7 0 0 0 件左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三)引导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专利优先审查、快速预审、集中审查服务,缩短专利审查周期,加速技术创新成果产权化、产业化.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打击力度,对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加强监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四)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年度专利转化计划发布和以市场应用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等制度,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授权超过 5 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提升以专利运用为导向的专利创造质量,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推进“订单式”研发,创造更多权属明晰、权益明确的高价值专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对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服务团队按照规定予以绩效奖励,提升存量专

利转化效率.到2025年底,本市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数量年均增幅超过20%,全市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500亿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二、加强专利供需对接

(七)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与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链接,识别筛选、分层构建专利转化资源库,分产业、分领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的精准推送专利供给信息。(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国资委)

(八)建立专利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本市公共资源“一网交易”平台,实现专利供需信息一点发布、全网通达.推动本市企业接收专利供给信息,开展基于专利产业化前景分析、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的评价反馈。(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九)深化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支持本市知识产权交易场所不断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信息搜集、集中发布、撮合对接、交易保障等服务.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机构大力开展专利项目路演、推介、拍卖和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等活动.推进“专利超市”建设,加快专利资源的供需匹配和高频流转.(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 三、促进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

(十一)以本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年底前实现全覆盖.鼓励企业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发布机制.到2025年底,本市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0%左右,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产值达7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十二)鼓励中小企业从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获取专利,降低创新成本、缩短创新时间.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实施专利产业化,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示范单位.培育一批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和专利产业化基础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向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推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三)推广专利信息分析在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维权保护、标准制订、产品销售、市场融资等场景中的应用.深入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2025年底前实现对本

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 四、专利推动重点产业强链增效

(十四)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鼓励建设遵循市场化规则的产业专利池,面向产业前沿技术探索专利开源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五)顺应开放式创新发展需求,支持组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明晰权属关系和利益分配机制,培育和发现一批弥补共性技术短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六)支持本市产业行业协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推动产业领域内专利技术的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转化运用、标准制定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七)完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和各区主导产业,大力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为本市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能级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十八)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推进本市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完善知识产权交易鉴证、定价指导、资金结算等功能, 优化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价值度评价、质物处置等业务规则。(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国资委)

(十九) 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市场, 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培植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服务理念, 拓展服务领域, 积极为创新主体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 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专利转化运用支持机构。(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

(二十) 持续推进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功能园等载体建设, 强化技术、信息、资本、服务、人才等资源要素集聚. 支持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等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功能, 加强知识产权跨境贸易服务。(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政府)

(二十一) 一体推进专利运用和保护, 加大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力度.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贯彻落实本市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制度。(责任单位: 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二十二)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运营网络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青浦区政府、松江区政府)

(二十三)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实务人才队伍,持续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专利运营特派员等培养项目,为加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 六、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

(二十四)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化解融资难题.发挥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上海(浦东)知识产权服务站作用,加大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排查、纠纷应对等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

(二十五)加大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将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绩效作为“加分项”纳入分支机构、营销团队年度考核指标,简化不良贷款处置流程,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到 2025 年底,本市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规模超过 300 亿元,惠及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二十六)加强知识产权金融相关配套政策激励,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贴费、担保贴补政策.支持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银企对接”“入园惠企”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二十七)推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前补偿”制度,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将合作金融机构采信的知识产权评价结果作为担保业务的评审依据.(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十八)推广知识产权许可收益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交易保证保险等产品模式,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探索“知识产权+认股权”的知识产权实缴资本质押贷款模式.(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十九)支持金融机构借鉴《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度自主评议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数据供应、信息分析、风险预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三十)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线上办理,用好本市商标质押登记办理窗口功能,推出一批本市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特色网点.(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1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4月24日

##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

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

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还可以设定一定的激励费用。

第八条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的研发活动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第十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情况和中小企业承接能力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

步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原则上属于供应商享有，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研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约定由采购人享有或者约定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和研发期限；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三）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选取办法，评审方法以及初步的评审标准；

（四）给予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及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限额；

（五）是否开展研发中期谈判；

（六）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的初步意见；

（七）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八）研发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

（九）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

（十）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合作创新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研发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研发合同、首购协议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严格保守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 第三章 订购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程序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首购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研发期限，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等。同时，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明确，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参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的最低研

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

创新概念交流中，谈判小组应当全面及时回答供应商提问。必要时，采购人或者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答疑和现场考察。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对采购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八条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研发谈判文件主要包括：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研发期限及有关情况说明；

（二）研发供应商数量；

（三）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明确激励费用的金额；

（四）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

（五）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更改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以及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

（六）对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的响应要求；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的响应要求；

- (八) 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 (十一) 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的响应要求；
- (十二)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三)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 (十四) 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五)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供应商提出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研发完成时间，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本办法所称标志性成果，包括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原理在实验室环境获得验证通过、创新产品的关键部件研制成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模型样机以及创新产品通过采购人试用和履约验收等。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

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导致供应商准备时间不足的，采购人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对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二）研发完成时间；

（三）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分别报价，且各自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限额和首购费用。首购产品金额除创新产品本身的购买费用以外，还包括创新产品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四）各阶段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五）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六）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七）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八）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九)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响应内容；

(十) 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的研发方案，包括研发产品预计能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可能出现的影响研发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研发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研发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标志性成果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谈判主要包括：

(一) 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二) 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三) 研发完成时间；

(四)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及首购产品金额；

(五) 研发竞争谈判的评审标准；

(六) 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七)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八)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九)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十）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提高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研发供应

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人数量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所有成交候选人为研发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根据研发成本和可参照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明确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研发完成时间，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首购产品金额，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等合同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对相关内容细化调整，但每个研发供应商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且各阶段成本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

每一阶段约定期限到期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

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研发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样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时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

#### 第四章 首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此时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首购费用。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首购产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首购产品信息，并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

能、性能，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直接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创新产品，也可以在不降低创新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委托供应商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采购。

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当在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终止之日前，以不高于首购价格的价格与供应商平等自愿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 第五章 研发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研发合同。研发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三）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金额；

（五）创新产品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六）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创新产品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十）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十一）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十二）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十三）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四) 研发合同期限；
- (十五) 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 (十六)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十七) 合同解除情形；
- (十八) 违约责任；
- (十九) 争议解决方式；
- (二十)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研发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在研发中期谈判中作出细化调整的，采购人应当就变更事项与研发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

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和激励费用。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明确按照研发合同成本补偿规定分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向首购产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用于创新产品生产制造。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首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四条 研发合同履行中，因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等情形，采购人认为研发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应当及时通知研发供应商终止研发合同，并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研发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研发合同，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损失，采购人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因研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研发合同，研发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六章 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认为邀请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的过程、资格审查的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参与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首购评审的供应商认为研发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合作创新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其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范围、信息发布等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境内，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税的征收和缴纳，维护进出口秩序，促进对外贸易，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

第三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目、税率以及税目、税率的适用规则等，依照本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执行。

第五条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关税。超过个人合理自用数量的进境物品，按照进口货物征收关税。

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在规定数额以内的免征关税。

进境物品关税简易征收办法和免征关税数额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关税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关税工作重大规划，拟定关税改革发展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审议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

（三）提出《税则》调整建议；

（四）定期编纂、发布《税则》；

（五）解释《税则》的税目、税率；

（六）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实施国务院决定的其他关税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二章 税目和税率

第九条 关税税目由税则号列和目录条文等组成。

关税税目适用规则包括归类规则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应当按照《税则》规定的目录条文和归类总规则、类注、章注、子目注释、本国子目注释，以及其他归类注释确定，并归入相应的税则号列。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关税税目及其适用规则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十条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

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

对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设置关税配额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十一条 关税税率的适用应当符合相应的原产地规则。

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原产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第十三条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其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适用最惠国税率。

适用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从低适用税率。

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

第十四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关税税率的调整，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需要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范围内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

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特殊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由国务院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协定税率在完成有关国际条约、协定的核准或者批准程序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实施。

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与关税税目调整相关的税率的技术性转换，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关税税率依照前四款规定调整的，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第十六条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不履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对等原则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违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

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报复性关税等措施。

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涉及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仍无法排除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较高者：

（一）因采取规定措施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最高税率与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适用的税率相加后的税率；

（二）普通税率。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一）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二）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三）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四）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应当按照本法第二十条或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应当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计算。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计算。

实行复合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价格乘以比例税率与货物数量乘以定额税率之和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该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二）该货物的成交价格没有因搭售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法确定；

（三）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下列费用应当计入计税价格：

（一）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二）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三）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四）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五）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六）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第二十六条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七条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四）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五）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适用次序。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估定计税价格，应当扣除下列项目：

（一）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

（二）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二十九条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出口关税不计入计税价格。

第三十条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二）与该货物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三）按照下列各项总和计算的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料件成本、加工费用，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四）以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十一条 海关可以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计税价格、商品归类 and 原产地依法进行确定。

必要时，海关可以组织化验、检验，并将海关认定的化验、检验结果作为确定计税价格、商品归类 and 原产地的依据。

#### 第四章 税收优惠和特殊情形关税征收

第三十二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免征关税：

- （一）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四）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 （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三十三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

- （一）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前款第一项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国务院可以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减免税货物应当依法办理手续。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在监管年限内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税的，应当补缴关税。

对需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进境物品，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保税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其制成品内销的，除按照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当征收缓税利息。

第三十七条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物品，可以依法暂不缴纳关税，但该货物、物品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

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一）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以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物品；

（二）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三）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四）开展科研、教学、医疗卫生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五）在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六）货样；

（七）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八）盛装货物的包装材料；

（九）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物品。

前款所列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内未复运出境或者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进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根据该货物、物品的计税价格和其在境内滞留时间与折旧时间的比例计算缴纳进口关税；该

货物、物品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出境的，应当补足依法应缴纳的关税。

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暂时出境货物，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未复运进境的，应当依法缴纳关税。

第三十九条 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特殊情形下，经海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前款规定的期限，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四十条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约定的请求赔偿期限内且不超过原进出口放行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申报办理免费补偿或者更换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应当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四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前款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款尚未缴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提供担保要求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

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海关确认的应纳税额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税额不一致的，海关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出具税额确认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额确认书载明的应纳税额，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或者办理退税手续。

经海关确认应纳税额后需要补缴税款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

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七条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前条规定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四十八条 海关发现海关监管货物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第五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二) 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还关税：

(一)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二)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三)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申请退还关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按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退还关税的，海关应当依法予以退还。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退还关税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四条 对规避本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规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应纳税额的行为，国家可以采取调整关税等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纳税人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报关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海关少征、漏征税款的，报关企业对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及其滞纳金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报关企业接受纳税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的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企业与纳税人承担纳税的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在保管海关监管货物期间，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对海关监管货物负有保管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纳税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在合并、分立前，应当向海关报告，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未提供担保的，分立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的，应当向海关报告；按照规定需要缴税的，应当依法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按照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保税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变更纳税人的手续。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应当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法清缴税款、滞纳金。

第五十八条 海关征收的税款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之前的，税款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先缴纳税款。

第五十九条 税款、滞纳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退还税款、利息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税款、滞纳金、利息等应当以人民币计算。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的价格以及有关费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按照纳税人完成申报之日的计征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前款所称计征汇率，是指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确定的日期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六十一条 海关因关税征收的需要，可以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查询纳税人的身份、账户、资金往来等涉及关税的信息，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和配合。海关获取的涉及关税的信息只能用于关税征收目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二）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三）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对本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以外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纳税人、商品归类、货物原产地、纳税地点、计征方式、计税价格、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税款，确认应纳税额、补缴税款、退还税款以及加收滞纳金等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

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关税事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船舶吨税的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从事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应当经过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通过。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予以发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17日

# 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

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

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6：4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6：4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7：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7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

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

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

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